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和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及民事审判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20 个职能处室、1 个派驻检察室、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河南省检察官学院洛阳分院 2 个归口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河南省检察官学院洛阳分院

人员构成情况：市检察院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2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2 人，事业编制 35 人；在职职工 226 人，离退休人员 137 人。

第二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2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对预算公开及数据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9186.81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4716.47 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168.04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805.00 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497.30 万元。

收入预算 9186.81 万元中：

市检察院本级 8978.10 万元：包含财政一般拨款 4507.76 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168.04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805.00 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497.30 万元；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82.89 万元：财政一般拨款 82.89 万元；

河南省检察官学院洛阳分院 125.82 万元：财政一般拨款 125.82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9186.81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4716.47 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168.04 万元；上级

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805.00 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497.30 万元。

2018 年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3092.51 万元，其中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898.39 万元，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75 万元，河南省检察官学院洛阳分院 119.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52 万元，其中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39.70 万元，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8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89.69 万元，其中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76.92 万元，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6.07 万元，河南省检察官学院洛阳分院 6.70 万元；

项目支出 5363.09 万元，包含：一般性项目 4060.79 万元，专项资金 1302.30 万元。

三、2018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018 年预算总收入为 9186.8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总收入 7575.96 万元，增加 1610.85 万元，同比增加 21.26%。

2、2018 年预算总支出为 9186.8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总支出 7575.96 万元，增加 1610.85 万元，同比增加 21.26%。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9.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18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0.5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共计106.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2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相比2017年三公经费127万元预算支出下降16.34%。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止到2017年期末，本单位2017年固定资产94765307.91元，在建工程15320091.29元，政府储备资产0.00元，公共基础设施0.00元。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实有公务用车（包含执法执勤车辆）共38台。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我单位按照绩效评价范围，要求各支出科室分别承担1-2个不等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其中：涉及到经费及补助类的项目4个，工程类的项目2个，合计6个绩效评价项目，分别完成结果评价与实施过程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收到了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评价结果为领导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决策参考，为单位申请立项、项目报批、严格项目管理等工作提供了借鉴，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项目单位资金规范化运行，有效地提高了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018年我单位对38个项目涉及的5363.09万元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上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结构合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任务完成质量较好，时效性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检察机关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资金**：是指检察机关当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检察机关为保障机构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指检察机关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外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